太陽能發電模組轉讓通知書

立書人	轉讓人:委託會員	(下稱甲方)
	受讓人:委託會員	(下稱乙方)

緣甲方前就其所有之太陽能發電模組、從物及其附隨權利義務,委託中租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雲端)進行電費收益及相關費用之代收代付服務在案。今甲方將此太陽能發電模組、從物及其附隨權利義務轉讓與乙方(下稱本件),甲、乙雙方爰同意相關約款如下:

第一條 動產所有權及附隨權利義務移轉

_	· 甲方同意將其於中租雲端之共享金嗣	融市集(下稱本	、網站)所持有,	並委由專案之党	色託管
	理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和迪和)辦理	設備登記及與	台灣電力股份有	盲限公
	司(下稱台電公司)簽訂【電能則	講售契約 】在	生案之太陽能	發電模組及其	-從物
	(專案名稱:	, 專案場址:			<u>,</u>
	編號:	_,轉讓數量	共計:	_片,下合稱本	設備)
	> 所右機利義務轉讓予7方。				

- 二、甲方同意轉讓本設備與台電公司所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及本設備現行設置地點與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簽訂之【房地租賃合約】等之所有權利義務予乙方,合約如 【專案內容】所示,乙方並同意【專案內容】相關約定。
- 三、乙方同意將本設備繼續委由中租迪和代為管理,與其訂立【太陽能發電模組發電委託管理合約書】;亦同意繼續委由中租能源進行本設備及其週邊發電條件所需設備之保固及維護保養,與其訂立【太陽能發電模組維護保養合約書】,並委由中租雲端為乙方之簽約代理人簽署本項所述合約。
- 四、乙方並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成為本網站具有出資權限之會員及同意本網站會員服務條款、隱私權保護及資訊安全政策之內容,並委託中租雲端提供本設備電費收益、相關費用之代收代付等服務。因代收付對象之變更而衍生之作業,甲乙雙方應依網站事先公告或通知之收費標準繳納作業處理費,如未能於通知後一個工作日內繳納者,乙方同意中租雲端自每期分配之電費中扣除。
- 五、就本條所列之專案內容、相關契約與本通知書(以下合稱債權債務合約),乙方已瞭解 及確認同意其所有內容。

第二條 收益、費用歸屬與通知中租雲端

- 一、為確保中租雲端可以正確分配電費予受讓人,甲、乙雙方同意配合及依循本通知書及 本網站就本設備轉讓之所有相關作業流程,並應於達成轉讓之合意後立即以書面通知, 且一併將甲、乙雙方簽署完成之本通知書正本寄送予中租雲端,經中租雲端進行本件 會員、文件及資料之確認,以完成代收付對象變更作業。
- 二、甲、乙雙方並同意自中租雲端收受通知之次一工作日起,就債權債務合約及本設備所 衍生之電費、稅賦與應付費用等所有權利義務,即由乙方享有並負擔之。中租雲端收 受通知後,將暫停本件電費之撥付與費用之代扣除,並於變更代收付對象作業完成後,

始將收受通知之次一工作日起尚未撥付之應付款項撥付予受讓人即乙方,甲、乙雙方 瞭解且同意,基於台電公司電費計算及給付之週期,該尚未撥付之應付款項包含前述 暫停撥付之本件電費收益(即可能包含本設備於中租雲端收受通知前發電之收益),甲、 乙雙方對此款項之撥付、對象及方式絕無異議,如有爭議,甲、乙雙方應自行協調之。

- 三、如甲、乙雙方怠於通知或配合確認等導致無法完成代收付對象變更作業,中租雲端與 債權債務合約相對人得依照與甲方就本件相關合約執行之,因而衍生任何爭議(包含 但不限於使中租雲端仍撥付電費予甲方或向甲方扣除費用等),甲、乙雙方應自行協 商解決之,。
- 四、甲、乙雙方因本件轉讓衍生之各項稅賦各自依法繳納,就本件轉讓所提出之各樣文件 及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致生影響或損害,甲、乙雙方亦應自行負責。

第三條 管轄法院與準據法

關於本通知書之事項日後如有涉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u>台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四條 通知書份數

本通知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中租雲端各執壹份為憑,並以本通知書視為轉讓通知中租雲端之依據。

此致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甲方(即轉讓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即受讓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